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学〔2021〕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实施意见》（苏教学〔2019〕8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发现有心理危机或潜在危机的学生，及时进行干预，预防和应对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指导思想是在精神卫生法的背景下，在咨询伦理的框架下，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的原则，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危机应对方法，提高心理调节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欣赏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掌握危机应对方法等。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网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减少或避免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伤害事件的发生，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

第二章 心理危机干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

预工作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处理作出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牵头组建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3-5人组成，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心理救助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二级学院全体学生工作队伍尤其是心理辅导员应积极做好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具体工作，同时，其他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六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应积极组建心理健康协会等学生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长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朋辈教育、管理和服务作用。

第三章 心理危机干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心理危机，是指个体在遇到了突发事件或面临重大的挫折和困难，当事人自己既不能回避又无法用自己的资源和应激方式来解决时所出现的心理反应。在危机状态下，个体会出现一系列负性的生理、情绪、行为反应，如果危机反应长时间得不到缓解，便会引发心理疾患或过激行为的产生。

第八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下的个人或群体采取有效措施，使之最终战胜危机，重新适应生活。在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时，需秉持如下原则：

1. 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2. 家校协同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3. 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 24 小时全程监护。

4. 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第九条 以下为 15 类重点关注对象，日常需密切关注、定期追踪、及时上报。

1. 在“智慧学工—心理预警”库需要定期追踪的学生；

2. 患有严重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如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并已经确诊尤其是服药在读的学生；

3. 本人或家庭成员或亲友中有自杀（含未遂）史或精神病史的学生；

4. 单亲、离异、孤儿，尤其是重组家庭的学生；

5. 家庭经济贫困且因此出现极度自卑或焦虑等心理的学生；

6. 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多门功课不及格的学生、被学业警告的学生、很努力但是成绩不理想的学生、无法（准时）毕业的学生等；

7. 生活学习中遭受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去世或重病、父母离异、家庭经济危机、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

8. 有严重生理疾病（患传染性肝炎、肺结核、肿瘤等），治疗周期长、医药费高、易反复难以治愈的学生；

9. 长期有睡眠障碍（入睡困难、易惊醒等）的学生；

10. 长期有负性情绪（自卑感、焦虑感、罪恶感、敏感多疑等）的学生；

11. 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12.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情绪或行为异常（沉迷网络、拒绝社交、情绪打卡分值总是很低等）的学生；

13. 由于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等）出现情绪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4. 由于人际关系失调（当众受辱受惊吓、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同学或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等）出现情绪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5. 其他有情绪困扰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第十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网络媒介、日记、信件、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出死亡念头的学生；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无端致以祝福、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的学生。

2. 情绪或行为明显异常的学生，如出现胡言乱语、行为怪异、幻觉、妄想或情绪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3.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他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第五章 心理危机干预具体实施内容

第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应对学生进行日常心理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科普，提升大学生危机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认知方式和健全的人格，提高危机应对的心理准备和应变能力。二级学院应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针对入学适应、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恋爱与性、学业发展等问题开展教育；开展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客观看待他人、合理评价社会，积极悦纳自我，不断发展自我。正确面对成败得失，合理应对遇到的矛盾和挫折。

第十二条 做好大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二级学院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的普测、筛查、追踪等学生心理危机早期干预工作，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库档案并做好跟踪访谈，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做到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干预、早治疗，保证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二级学院要大力加强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要开展大学生心理危机防御教育，快速识别危机和发现危机，有效降低危机事件的发生率，提高防御教育的实效。

第十三条 做好心理评估后的分级分类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A类（紧急关注）：心理危机程度严重者。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家长应将学生接回并送医治疗。在二级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二级学院应派人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保卫处应派人员予以协助。如遇学生情绪或行为失控的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在有警察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

B类（重点关注）：心理危机程度较高者。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并说明情况，同时发放《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告家

长书》（附件2），建议家长及时带学生到专科医院进行诊断评估或治疗（通过医院诊断后，后续干预工作参照十四条的处理方式）。

C类（一般关注）：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者。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二级学院应成立以班主任为负责人，学生干部、同宿舍同学为成员的学生帮扶互助小组，准确掌握学生的身心与行为状况，定期主动向二级学院汇报该生情况。

第十四条 做好突发性心理危机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 突发性心理危机事件主要包括：发现学生有自杀意念、有学生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和因心理因素引起的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二级学院一旦发现突发性心理危机事件，必须迅速报告学院领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如情况紧急需立即送医治疗且家长未到，二级学院可与家长协商并要求家长出具书面或录音同意意见，再由班主任、辅导员或临时监护小组负责将学生送医，直至交接的家长手中。

2. 根据医院的诊断评估结果，可按照以下几种方式处理：

（1）诊断学生确有心理问题（除心理疾病，例如抑郁状态等），但尚可在校学习（不服药）。如家长希望学生专心治疗，应配合二级学院办理相关请假、休学手续；如家长希望学生继续在校学习，应与二级学院签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校合作协议书》（附件3）（以下简称《家校合作协议书》），积极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状态，并定期与学校联系人联系，一旦学生病情恶化，家长应立即到校将学生带回治疗，并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相关工作。二级学院应定期回访，关注学生身心状态的变化并提供心理援助，每月至少一次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并及时在智慧学工“心理预警”版块填写追踪记录。

（2）诊断学生有心理疾病，并需配合药物治疗，但可以在校

学习。如家长希望学生休学专心治疗，应配合二级学院办理休学手续；如家长希望学生在校继续学习，应与二级学院签订《家校合作协议书》，同时办理走读（即家长陪读）手续，每月提供复诊证明、定期与学校联系人反馈学生身心状态等，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相关工作。学生在校期间，须定期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心理咨询，二级学院应定期回访，与学生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其身心状态的变化，及时在智慧学工“心理预警”版块填写追踪记录。

（3）诊断学生有心理疾病，需配合药物治疗，且不宜在校继续学习。家长应立即到校将学生带回家休养治疗，并配合办理休学、退学等手续；二级学院应派专人监护，直至与家长交接，并落实后续工作。（教育部41号令第30条：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4）诊断学生需要住院治疗。家长应立即到校带学生接受治疗，并配合二级学院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签署有关文字性材料。如学生需被强制送院，家长不配合到校，二级学院可与家长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及派出所取得联系寻求支援，同时将情况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启动危机干预程序。慎重未经家长同意将学生送至医院，如果家长坚决不到校协助处理，则由学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处理。（精神卫生法第28条，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十五条 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后的追踪工作，主要指因心理问题治疗后复学学生的跟踪管理。

1.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后复学的学生，不建议住校，应由家长陪读看护。

2. 因心理危机请假、休学的学生申请返校、复学时，家长应向其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学部出具近一周内的三甲专科医院开具的心理疾病诊断和可复学的证明（诊断书或病历卡，要有明确的诊断结果，以及明确是否需要继续服药、复诊等信息，《心理测评量表》结果不能作为复学证明）。同时与二级学院签订《家校合作协议书》，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3. 学生需接受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复学访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医院的证明和访谈结果给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等建议，学生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学生复学后，二级学院应对学生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制定“一人一策”心理帮扶方案，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对其密切监护，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开展后续工作。

第六章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9项制度：

1. 报告制度。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要随时掌握班级、宿舍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心理异常情况及时向班主任或心理辅导员报告；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学生干部等学生骨干了解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的心理辅导员或者副书记汇报；上课教师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报；二级学院发现有学生心理

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汇报，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学生的情况向学生工作处（部）汇报；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学生工作处（部）应及时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2. 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及反馈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对二级学院、心理咨询教师反馈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开展心理危机风险评估，对于不确定或评估困难的，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估。

3.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动态管理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有心理危机倾向、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需要定期关注和接受心理咨询的学生，按照轻度、中度、重度、紧急情形进行分级标注、动态管理。

4. 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有心理危机倾向学生心理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学生名单、心理评估结果等信息反馈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及时跟踪，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疏导工作。

5. 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定期组织专兼职辅导员、学生干部、班级心理委员等一线学生工作者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培训，不断提高心理危机干预的能力。

6. 备案制度。学生发生严重心理问题，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等）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二级学院应将详细资料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7.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三甲专科医院进行鉴定后，办理相关学籍变动手续。

8.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对干预对象各类信息严格保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备案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原则上不得借阅。如在专业学习与研讨中使用相关案例，须对案主姓名、班级等关键信息做隐蔽处理；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案例，必须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9. 责任追究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履职尽责，因人员缺位、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责任，具体如下：

(1)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部门协助而单位责任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2)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通知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 相关人员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为本、及时干预、跟踪服务原则，各二级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通道，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排查分析，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十九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心理危机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告家长书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校合作协议书